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抗　告　人　巫琨瑞

上列抗告人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事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108年度訴字第31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一千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（1.若以匯票方式繳納者，受款人處請填載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」。2.以司法院規費繳款單繳納者，可至銀行、便利商店或以ATM轉帳方式繳款。3.另可至本院繳納。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